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1、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泰所”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触及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因 2025 年度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触及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

二、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

1、截至目前，诸暨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京汇源”）的相关诉讼还在推进中，公司仍未取得北京汇源当期完整及可靠的财务信息。

2、公司下属国中（秦皇岛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分别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、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中工环科秦环（秦皇岛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。截至目前，相关的诉讼事项仍然在推进中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若 2026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